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组成。

基本薪酬按照其任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每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

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按上述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